薪酬委員會

- ▶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,其人數為三人,其中一人為召集人。
 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,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
- ▶ 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,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
- ▶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;如成員因故解任,致人數不足三人者,應自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。
- ▶ 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,忠實履行下列職權,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:
 - 1.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、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、制度、標準與結構。
 - 2.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、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。

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:

職稱	姓 名	選任日期	任期
獨立董事(召集人)	林宏昭	107.6.27	3年
獨立董事	蕭珍琪	108.6.01	3年
委 員	葉桂珠	107.6.27	3年